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3.5 诉讼时效 | 7.3 被保险人变动 |
| 1.1 合同构成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 2. 提供的保障 | 4.2 宽限期 | 7.6 争议处理 |
| 2.1 保险金额 | 4.3 续保 | 8. 释义 |
| 2.2 保险期间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3 保险责任 | 5.1 效力中止 | 8.2 毒品 |
| 2.4 责任免除 | 5.2 效力恢复 | 8.3 酒后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合同解除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益人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5 无有效行驶证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6 机动车 |
| 3.3 保险金申请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7 现金价值 |
| 3.4 保险金给付 | 7.2 年龄性别错误 | 8.8 有效身份证件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1) 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2)；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4)，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5)的**机动车**(见 8.6)；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见 8.7)。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8)；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各期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决定。

如果本公司做出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本公司将按约定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期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1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投保人应按续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续保交费方式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由投保人在续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在宽限期内如果投保人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满时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本公司视同投保人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本公司按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6. 合同解除

6.1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

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7.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限的。
-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7 **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
- 8.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